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	106年8月17日
第	1248號
年	月
日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佳芳

電話：06-3901395

傳真：06-2953442

電子信箱：archtwin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台南市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60855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985號函

理事長葉世宗 106.08.18 經理事長指示：如擬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 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主旨：有關G-3類組之「便利商店」於場所內設置ATM時，請優先設置無障礙ATM，並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民國辦公室
2017.08.17
翁嘉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8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985號函辦理，詳附件。
- 二、按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2點，G-3類組之「便利商店」應依該規定設置室外通路、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、避難層出入口、室內出入口等4項無障礙設施，並於每一建造執照之每幢必須至少設置一處；為利無障礙ATM發揮其功效，請貴公司落實執行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：葉榮廷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：張宏碩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：江亦祥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區營業部(吳易周 君)、義美食品公司 負責人：高志尚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